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9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362號、113年度偵字第1317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4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113年度偵字第13178號）犯罪事實欄「聯邦」均為誤載，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遠東」；起訴書附表「被害人」欄更正為「告訴人」欄；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5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至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涉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

01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02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03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04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
05 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
06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0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正前後
08 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
09 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
10 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1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3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14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15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16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17 存摺、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
18 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
19 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20 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
21 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以，行為人主觀
22 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
23 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24 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
25 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
26 旨參照）。

27 (三)按刑法上所稱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28 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29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31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廖

01 臻好提供其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
03 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使行騙者利用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作為
04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之所為，並不同於向如附件一至
05 三之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示之告訴人等（下合稱本案告訴
06 人等）施以欺罔之詐術及洗錢行為，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
07 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犯行
08 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
09 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資以助力，揆諸前揭判決
10 意旨說明，被告所為應屬幫助犯詐欺取財無訛。再查，被告
11 提供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予行騙者，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係智識
13 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所交付之上開帳戶可能
14 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或轉匯後會產
15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16 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幫助犯洗錢罪。

17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將本案遠東銀
20 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用以詐取本案告訴人等之財物，係以
21 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
22 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之同種想
23 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24 取財罪、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25 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6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27 年度偵字第12362號、113年度偵字第13178號移送併辦部
28 分，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一行為侵害數人之想像競合
29 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30 究，附此敘明。

31 (五)刑之減輕：

01 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爰依
02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賭博及
04 頂替等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5 份附卷可參，素行非佳；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竟仍
06 率爾提供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
07 用，而幫助他人向本案告訴人等詐欺取財，致本案告訴人等
08 受有財產損害，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案件氾濫
09 及詐欺取財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
10 不可取；復考量本案告訴人等人數眾多，受騙匯入被告提供
11 之本案帳戶之金額甚鉅，共計達347萬2,000餘元；被告迄未
12 與任何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彌
13 補；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
14 行，犯後態度勉可；暨其犯罪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15 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
17 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另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
20 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21 施性質，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
22 之限制。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
23 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
24 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
25 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
26 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
27 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78號、89
28 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自承寄
29 交本案遠東銀行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等語。又依現
30 存訴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
31 於被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

庸宣告沒收；又本案告訴人等雖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遠東銀行帳戶內，惟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犯罪所得沒收宣告之諭知，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求鴻、吳文書移送併辦，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簡易庭 法 官 沈婷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語恬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90號

被 告 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日，以視訊線上申辦方式將其所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開通約定轉帳帳號後，於113年1月初某日，以臉書傳送訊息之方式將上開聯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林財政、陳彥良、李麗珠等3人，致林財政等3人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列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上開遠東銀行帳戶中，旋遭轉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而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林○○、陳○○、李○○均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陳○○、李○○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將上開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事先依其指示辦理開通約定轉帳設定之事實。
2	(1)告訴人林○○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及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證明告訴人林○○遭詐騙集團詐騙並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之遠東銀行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陳○○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提供之兆豐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影本及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證明告訴人陳○○遭詐騙集團詐騙並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之遠東銀行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李○○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李○○提供之汐止區農會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及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證明告訴人李○○遭詐騙集團詐騙並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之遠東銀行帳戶之事實。
5	被告上開遠東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上開遠東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請使用，而本案告訴人林財政、陳彥良、李麗珠遭詐騙後匯款至該帳戶，旋遭轉出之事實。

二、被告廖○○雖辯稱：因在臉書看到廣告，我點進去後，沒多久就一個專員在臉書私訊我，說要教其設定蝦皮的賣場，對方又問我遠東網銀的帳密跟蝦皮賣場帳密相同，我說是，對方說這樣方便可以跟他們買貨、進貨較為方便，給網銀帳密

01 後，我覺得很麻煩，都刪掉對話紀錄等語。惟查被告於偵查
02 中無法提出任何對話紀錄或書面資料以佐其說，其所辯是否
03 屬實已非無疑。且被告與自稱專員並非熟識，且未核對向其
04 收取帳戶資料之人之身分，卻將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
05 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給他人使用，並配合以虛假理由矇騙
06 銀行行員辦理約定轉帳，又被告將上開遠東銀行帳戶網路銀
07 行帳號密碼交付予他人後，對於其帳戶後續情形不聞不問，
08 亦無任何防範對方用供犯罪之作為，實與常理有違，是被告
09 當有預見其於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使用，應足以預
10 見該幫助行為，可使該詐欺集團掩飾不法行為或隱匿犯罪所
11 得款項，且亦不違反其本意，足見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及洗錢
12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顯非可採，其犯嫌洵堪
13 認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幫
17 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
18 犯罪所得(即作為取得贓款工具，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
19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20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未參與詐
21 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提供帳戶，僅係使犯罪者易於欺騙
22 他人財物、隱匿犯罪所得，屬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3 而為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8 檢察官 余 彬 誠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李 昇 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詐騙理由	被害人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2日20時54分許起，假冒林財政友人陳榮田向林財政佯稱可加入心達國際投資儲值云云，致林財政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林財政	113年1月16日12時12分許	66萬5000元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日起，以LINE向陳彥良佯稱投資穩賺不賠，要將錢匯款給他們操作股票云云，致陳彥良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陳彥良	113年1月16日12時32分許	90萬5036元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某日起，以LINE向李麗珠佯稱可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麗珠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	李麗珠	113年1月17日11時17分許	49萬7000元

01 【附件二】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2362號

04 被 告 廖臻妤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案（本署113年
06 度偵字第5590號）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應併由臺灣
07 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5號（審股）審理，茲將犯罪事
08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廖臻妤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
11 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12 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
13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
14 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不詳時、
15 地，將其所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7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嗣該詐
18 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集團
20 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日起，以LINE向陳彥良佯稱投資穩賺
21 不賠，要將錢匯款給他們操作股票等語，致陳彥良因而陷於
22 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16日12時32分許，匯入新臺幣90萬
23 5,036元至本案帳戶中，旋遭轉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
24 點，而將詐欺贓款置於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欺
25 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陳彥良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
26 上情。

27 二、案經陳彥良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28 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01 (一)告訴人陳彥良於警詢中之指訴。

02 (二)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03 (三)告訴人陳彥良所提出之轉帳單據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
04 錄。

05 二、所犯法條：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
09 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1條外，其餘條文於113
10 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本法所稱洗
11 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改列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列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8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2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再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同種之刑，
22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23 為準」，故經比較新舊法，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僅修正文字
24 定義，在洗錢之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最重主刑5年以下，較修正前同法
26 第14條第1項法定刑最重主刑7年以下為輕，是以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件利益未達1
28 億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29 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
30 為，係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及幫
31 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

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以及掩飾、隱匿
犯罪所得之洗錢罪，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再被告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90
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25號審
理中，本案與該案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
件，應一併審判，以免重複評價及認事用法兩歧，爰移請併
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求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劉雅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三】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3178號

04 被 告 廖臻妤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06 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5號案件(審股)有法律上裁判
07 一罪關係，應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09 一、犯罪事實：

10 廖臻妤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
11 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12 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
13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
14 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
15 年1月2日，以視訊線上申辦方式將其所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
16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開通約定轉
17 帳帳號後，於113年1月初某日，以臉書傳送訊息之方式將上
18 開聯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9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嗣該
20 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1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
22 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鄭湘盈，致鄭湘盈陷於錯誤，於如附表
23 所列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上開遠東銀
24 行帳戶中，旋遭轉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而將詐欺贓
25 款置於詐欺集團實質控制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
26 及所在。嗣鄭湘盈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鄭湘
27 盈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8 二、證據：

29 (一)被告廖臻妤於警詢中陳述。

30 (二)告訴人鄭湘盈於警詢時之指訴、匯款資料。

01 (三)上開遠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02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
04 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
05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6 四、併辦理由：

07 被告前因交付同一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之詐欺等案件，經前
08 案提起公訴在案，有前案起訴書在卷可參，本案被告係交付
09 相同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之同一行為，致數被害人遭詐騙匯
10 款，與前案已起訴之事實，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11 合犯關係，與該案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為免認事用法兩歧及
12 重複評價，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6 檢 察 官 吳文書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蔡佩璇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鄭湘盈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向鄭湘盈佯稱可帶領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鄭湘盈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而匯款。	113年1月15日11時31分許	50萬元